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27 号）收悉，对于贵部询问的有关半年报事项，我公司非常重视，经认真查询，现回复如下：

1、公司 2015 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 4.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变动幅度达到 125%，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19 亿元，大幅下降 402%，与收入变动方向严重偏离，请公司详细分析说明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收入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1）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具体原因为温州中央绿轴公园 BT 承包项目收入。温州中央绿轴公园 BT 项目签订于 2014 年 7 月份并于 2014 年 9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浙江青草地）与业主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温州中央公园项目 BT 工程造价由原合同金额 46,570 万元增加至 75,462.58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温州中央绿轴公园确认收入 3.44 亿元，占上市公司全部收入 4.06 亿元的 84.73%。

（2）根据 2015 年半年报现金流量表得知：2015 年上半年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 亿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3 亿元，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了 402%，与收入变动方向相同。（详情请见附件 1--2015 年 6 月深华新合并现金流量表）

2、“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其他重大交易”项下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林斌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规定将浙江深华新债权 10,957 万元，债务 8,069 万元整体转让给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映山红投资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请公司详细列示协议涉及债权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务人、入账金额、历年变动情况、余额、债务可回收性等。另外，请公司说明该笔债权债务协议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并自查是否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对该笔重大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1）债权债务明细详见附件 2--深华新映山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和附件 3--深华新映山红债权债务转移专项审核报告。

（2）根据协议规定，浙江深华新已经出具“债务转让通知书”，告知债权人浙江深华新已将对债权人的债务转让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向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授权，授权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各个业主签订的城建项目的账务处理及善后事宜，工程账款收付由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目前工程项目的应收应付映山红已

经在执行，宁波映山红公司唯一没有执行的是按合同规定向浙江深华新支付债权债务的转让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催收，要求对方及时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债权债务转让款。如果对方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我司将采用司法手段要求对方按照协议支付债权债务转让款，本协议担保方为林斌先生，林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50 万股股份，可对林斌上述股权进行司法冻结，足以支付债权债务转让款。

经过查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告披露了对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全部相关资料，已对该笔重大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显示，对深圳斯多摩时装公司、华新报关公司、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挂账时间很长，该被投资企业均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无任何经营，请公司说明该项减值准备一直未核销的原因，及预计何时进行核销处理。

回复：

(1) ①深圳市斯多摩时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商报》上被依法公告吊销，已经计提 100%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②深圳市华新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持有 80%的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吊销，已经计提 100%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③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期末持有 75%的股份，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吊销，已经计提 100%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公司自 2012 年一直在处理已全额计提长期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账款，因涉及的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分期进行处理。等其他应收款核销完毕后，再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预计 2015 年底核销完毕。

4、“其他应收款”项下，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且挂账时间长。请公司说明其他往来款的性质，对容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长期挂账未核销的原因。

回复：(1) 其他应收款项下，余额较大且挂账时间长的款项目前有 6,137,263.02 元，此部分其他应收款基本上是 2000 年之前企业间往来形成，并且于 2002 年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其中容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81,320.07 元，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 11,952,066.53 元。经查，此两家公司营业执照均已吊销多年，且已经过了法律诉讼时效，基本没有收回来的可能性。

(2) 公司每年都在逐笔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款，2012 年核销 1,953,089.73 元，2013 年核销 223,629.23 元，2014 年核销 16,397,475.96 元，剩余金额 6,137,263.02 元将于 2015 年底核销。

5、“存货”项下显示，存货余额 2.31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0.74 亿元，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列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龄、减值计提政策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包括测算过程。

回复：（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明细请见附件 4--2015 年 6 月深华新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2）存货减值计提的政策：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我公司于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全面盘点，并根据政府对苗木的信息指导价格和宁波市花木网及青青花木网相同树种的价格，对公司所拥有的消耗性资产分别进行分地块测试和贵重品种的单体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判断公司所拥有的消耗性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而半年报中我公司未对公司的消耗性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减值测试，因此未计提减值。

6、“应付职工薪酬”项下显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 2600 万，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2 万元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 2600 万，统计的只是公司在职员工的薪酬情况，而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2 万中包含为工程中支付的劳务费用。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显示，为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24 亿关联担保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

5月20日才公告披露，请公司说明担保事项披露不及时的原因，并自查是否有按照《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回复：温州青草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了保证温州市中央绿轴公园BT项目的资金需求，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温州青草地向银行申请授信3.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公告披露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详见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银行首笔贷款5400万元实际发生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截至2015年5月25日银行贷款总额2.24亿元，是在上述3.6亿担保额度内。2015年3月，温州青草地与业主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温州中央公园项目BT工程费用由原46,570万元增加到75,462.58万元。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温州青草地拟向银行再次申请授信，在原有3.6亿授信额度基础上再增加4亿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温州市中央绿轴公园BT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为温州青草地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5月20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共为温州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7.6亿担保，并

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8、“处罚及整改情况”项下显示，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有部分北京证监局 2011 年巡检要求整改事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请公司说明未及时整改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处罚及整改情况”项下，北京证监局 2011 年巡检要求整改事项大部分涉及到公司历史遗留的坏账核销问题，上述问题的形成历史久远，涉及的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整改事项中大额担保损失、坏帐核销等问题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通过法律程序逐项清理。能够追偿的尽量进行追偿，实在无法追偿，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报请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逐步核销，争取在 2015 年底完成整改事项。截止目前，一、对深圳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对亚奥数码公司的间接资产进行跟踪及追偿。二、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正与有关方面沟通中，争取 2015 年底核销，达到整改要求。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